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5月7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由于预案内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签订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等相关事项,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先生、黄秀虹女士、邹晓春先生、陈萍女士、张晔先生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就上述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周一)—5月2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8、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豁免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周一)—2015年5月2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周二)。

即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8、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豁免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3-5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相关公告;

其余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以及相关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2.2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2.3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2.5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议案2.6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议案2.7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议案2.8	2.8上市地点	2.08
议案2.9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1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豁免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2.2发行方式			
议案2.3	2.3发行数量			
议案2.4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5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议案2.6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议案2.7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议案2.8	2.8上市地点			
议案2.9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豁免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点30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220,907,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83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 代表股份数量193,254,10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56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653,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7.1.1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1.2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1.3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1.4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1.5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1.6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2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7.2.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2.2 选举房立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2.3 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537,4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巨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0,131,3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86,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2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131,3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8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86,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7%。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78,22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3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1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江国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孙江国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附件:孙江国简历

孙江国,男 ,1963年生,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方电子集团公司研究所副主任工程师、主机车间主任,公司电装厂厂长、生产计划处处长、通讯研究所所长、工艺处处长、质量保证处处长、物资供应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电装厂厂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孙江国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桑达股份":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公司":指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桑达投资公司":指深圳桑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吸收合并已注销

"桑达房地产公司":指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吸收合并已注销

"纵驰公司":指纵驰工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友联实业公司":指公司深圳市友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公司":指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桑达集团": 指中国中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更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融公司":指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联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被强制执行的报告》,称中联公司的中国银行账户于 4 月16日被扣款44786.78元,中信银行账户 4 月17日被扣款1216823.72元,中联公司另有房产被查封1、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吉莲大厦3栋9F;2、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上步工业区402栋第1层;3、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上步工业区402栋第2层;4、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上步工业区402栋第3层;5、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上步工业区402栋第5层。以上房产查封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到2018年4月13日。以上行为执行主体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为(2015)深福法执字第5100号执行裁定书。

经公司查明,案件的经过如下:

1994年,罗湖工行下属水贝办事处与纵驰公司、友联实业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打包放款合同,罗湖工行水贝办事处向纵驰公司发放贷款400万元港币,友联实业公司为纵驰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罗湖工行水贝办事处发放了贷款,纵驰公司支付了部分贷款本息,余款未付,友联实业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罗湖工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10月22日作出(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纵驰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罗湖工行贷款本金390万元港币及利息、罚息(利率按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从合同签订之日计至还款之日止,已还利息从中扣除);2、友联实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港币32160元,由纵驰公司和友联实业公司共同负担。此案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罗湖工行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19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后因纵驰公司和友联实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

此后,该债权几经转让于2011年3月转让给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原告深圳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称,其经调查发现,友联实业公司的发起人中联公司、中盛公司出资有严重瑕疵,涉及瑕疵出资金额高达1000万元,二公司应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友联实业公司当时法定代表人邓刚玩忽职守,纵容并协助完成了瑕疵出资,应对中联公司、中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联公司为一人公司,桑达投资公司作为中联公司唯一股东,若其不能证明中联公司财产独立于桑达投资公司,依法应对中联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友联实业公司已吊销,现股东为华恒达公司、王京学、友联财务公司和友联贸易公司,未履行清算义务,应对友联实业公司的涉案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八被告向原告共同连带清偿本金港币390万元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1年11月4日为8509348.33元港币,其后计至本息还清之日)、费用32160元港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的判决情况

2012年2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执监字第8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因涉案债权转让,裁定变更原告深圳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院(19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案申请执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中联公司和中盛公司于1993年3月8日, 签署了友联实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中联公司与中盛公司各出资640万元,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1个月内一次性缴清。根据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受友联实业公司委托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联公司和中盛公司的640万元投资款已于1993年6月18日投资到位,出资形式为现金。但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实,认定截止1993年6月30日,中盛公司有400万元出资款未缴纳,中联公司有640万元出资款未缴纳。

2012年6月6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案号为(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被告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应在虚假出资1000万元本息范围内(利息以100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1993年5月19日起计至实际承担责任之日止,计算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案中所涉及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二、被告邓刚应对被告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被告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虚假出资在1000万元本金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案中所涉及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三、被告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深圳市华恒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京华、深圳友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友联报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案中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49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7499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八被告共同负担。

原审被告华恒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华恒达公司与原审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原审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于原审被告王京学、友联财务公司、友联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不放弃对原审被告中联公司、中盛公司、邓刚、桑达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案号为(2013)深中法商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维持深圳市福田共人民法院(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共人民法院(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上诉人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华恒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字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示及其它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融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出资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持股30%。桑达投资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010年9月19日,中融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整体产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其中签订的《整体产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有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账目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实际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债权人,向标的企业进行债务追索并进一步要求甲方承担债务的,甲方有权向标的企业要求全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提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桑达房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桑达房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持股72%。自2011年,桑达投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此中联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房地产公司。

四、公司知悉过程及本案发展过程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出纳人员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信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时发现, 该账户已被扣划121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晓本案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取回这两份判决书及相应的起诉状复印件,另行查询发现公司中国银行账户亦被扣划44786.78元。同日,查询到位于华强北的上步工业区402栋等房产亦被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之后公司法律顾问先后两次前往福田区法院复印案件有关材料,并随即对案件展开研究。

5月6日,中联公司就本案向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本案发展过程

2011年12月27日,福田区法院受理本案。

2012年2月18日,福田区法院通过EMS向中联公司注册地寄送传票等本案材料,该邮件以"已迁移、无电话"为由显示未送达。当时,中联公司正在进行调整,处在人员分流的最后阶段,经查问,当时人员无人对该邮寄件有印象。

2012年3月2日,福田区法院发出(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公告,公告指出,因包括中联公司在内的共八名被告下落不明,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公告显示于当天张贴于该院公告栏。

2012年6月6日,福田区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所有八名被告均未到庭,法院缺席审理并做出(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判决书。

2012年8月30日,福田区法院发出(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公告,公告指出,因包括中联公司在内的共八名被告下落不明,依法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公告显示已张贴于该院公告栏。

201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785号裁决书,因本案原告与上诉人达成和解,并同时对另外三名被告放弃诉讼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联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维持原判。深圳市华恒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上诉过程中未与中联公司有任何联系,中联公司对二审全过程及判决结果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2015年4月13日,福田区法院根据(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判决书和(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785号裁决书,做出(2015)深福法执字第5100号执行裁定书,由此,本案进入执行阶段。

五、公司对案件结果的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同样针对中联公司对友联公司出资不实的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2)深龙法民二执异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均确认中联公司已足额出资,并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本公司认为本案原告诉求依法不成立,正在积极搜集相关证据、准备最大程度主张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

另根据《深圳中联电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收购中联公司事宜由本公司主导。并且当时签署《整体产权转让协议书》时,桑达投资由桑达集团控股。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同意上述案件处理责任和风险理应由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承担。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现承诺:

对于在《整体产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未披露的因中联公司出资不实,而导致中联公司被债权人追索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承诺协助桑达股份全力处理,避免桑达股份和中联公司发生实际损失。如果因此导致桑达股份或中联公司发生任何实际损失,将由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承担。

综合以上,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13号

2、民事判决书(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785号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5100号

4、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承诺函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3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自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8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五、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咨询联系人:冉茂春

4、咨询电话:0755-27166396

5、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总经理李谦益先生,独立董事李安桂先生,财务总监聂喜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 2015-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耀庭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耀庭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该辞职即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董事会知悉的资料,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9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于2014年11月25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高效循环生产纳米石墨烯的设备》。

近日厦门凯纳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上述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高效循环生产纳米石墨烯的设备

专利号:ZL201420714373.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25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4254501号

专利权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议案》(详见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10,310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壹拾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计12,350万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